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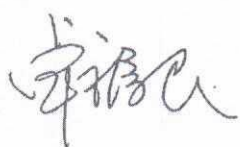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合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顾伟华、沈立东、屠旋旋、王玲（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按规定可直接进入董事会）、卓福民、朱建弟、盛雷鸣七名董事组成，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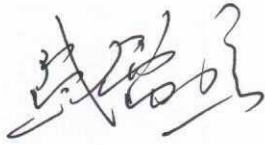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